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0〕15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州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20〕268 号）和州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拨付车购税补助资金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47176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件。

收入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3 交

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14 交通运输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代码 Z135060000035。

二、请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本次安排下达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州交通运输局会同州财政局共同开展 2021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四、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附件3），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资金（第一批）
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021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 (万元)
	昌吉州		47,176.00
1	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改扩建项目	国道	27,176.00
2	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	国道	2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改扩建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昌吉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7,176.00	
		其中：中央补助	27,176.00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自治区“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公里）	68公里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公路辐射区域年度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合格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路沿线群众的满意度	≥80%
说明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昌吉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00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自治区“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公里）		130公里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公路辐射区域年度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合格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路沿线群众的满意度		≥80%
说明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